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老厂区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郫县国土资源局和郫县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关于下达红光大道犀浦区域土地整理、拆迁、变性项目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郫国土资【2014】20号）及相关规定，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郫县犀浦镇万福村、龙吟村的老厂区土地将由郫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

2、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事项的交易对方为：郫县土地储备中心。

公司目前没有证据表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 此次将被收储的公司老厂区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共有两宗，详情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米 ²)
----	-------	------	------	------	---------------------------

1	郫国用 2003 第 1152 号	犀浦镇两河村四社、万福村一社	出让工业用地	2053/12/11	19957.9
2	郫国用 2009 第 56 号	犀浦镇龙吟村六社、万福村一社	出让工业用地	2050/5/10	19162.73
合计					39120.63

(2) 房屋建筑类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共计 123 项（其中：房屋 27 幢共 18,159.29 平方米，构筑物 96 项）。房屋主要包括厂房（2 号、3 号、4 号、5 号）、多功能倒班房及附属配套房，涉及房屋产权证号：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2955 号、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2956 号、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2957 号、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072917 号；构筑物主要包括围墙、道路、地下管网、综合处理水池等。

(3) 设备类资产（不可搬迁）主要为电缆、变压器、柴油发电机机、电控柜、断路器、电器开关及水管等，均分布在各厂房内。

(4) 生物性资产：主要包括花草树木。

2、资产的帐面原值和净值情况

序号	名称	帐面原值（万元）	帐面净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2,270.52	1,325.39
2	构筑物	110.49	12.48
3	不可搬迁机器设备	893.37	529.41
4	生产性生物资产（花草树木）	21.21	2.48
5	土地使用权	845.7	615.53
合计		4,141.28	2,485.29

3、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河磁体（SZ300127）拟了解政府收储老厂区土地及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198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涉及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评估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平方米	18,159	2,766.15

2	构筑物	项	96	325.1
3	机器设备（不可搬迁）	台/套	568	542.13
4	生产性生物资产（花草树木）			57.58
5	土地使用权	宗/平方米	2/39120.63	2,856.60
合计				6,547.56

资产评估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报告。

上述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公司老厂区资产预测补偿方案

据初步测算，政府对公司老厂区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设备、相关生产性物资及停产经济损失的补偿价格约 7,250 万元；相关的政策性补贴或奖励约 1,250 万元。上述补偿、补贴或奖励预测共计约 8,500 万元。

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还要结合政府方面的评估数据而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的最终协议可能会有一定的差异，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5、交付事项

本次《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本次《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履行相关程序后签署相关协议，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对相关事项的授权

1、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手续及文件签署等相关事宜。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对生产的影响：公司老厂区的厂房主要是辅助性生产所用，截至目前，公司老厂区生产业务大部分已转移至公司新厂区（产权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6号，门牌608号），剩余少部分业务将陆续搬往公司新厂区，本次老厂区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没有影响。

2、对员工的影响：对于目前尚在公司老厂区工作的员工，公司将陆续安排到新厂区工作；对于目前住在公司老厂区职工宿舍的员工，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新厂区及公司其它住房，妥善安排这部分员工的住宿。因此，本次老厂区收储事项对公司员工工作和生活没有影响。

3、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公司老厂区土地由政府收储预计将获得的补偿和奖励共计约8,500万元，公司将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预计将增加公司的净利润约5,100万元。因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协议，最终补偿和奖励的金额时间还不能确定。

七、特别提示

由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交付时间尚不确定、公司获得的补偿及奖励的时间和金额存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